

工程技术学院2025年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(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部分)

一、 组织机构

工程技术学院成立农业工程学科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农业工程学科（农业机械化与装备工程、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两个方向）的博士研究生考试工作的具体实施，制定博士研究生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及应急预案，负责试题管理和保密工作，遴选参加考试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，并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等方面的培训，组织考生进行相关考核。

二、 考核内容

专业知识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、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三部分。

1. 专业知识考核。

采取笔试方式进行，主要对考生学业水平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进行考核。专业知识考核分为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两部分，满分各为 100分。具体业务课考试科目见下表：

方向1：农业机械化与装备工程	业务课一：机械原理	业务课二：高等农业机械学
方向2：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	业务课一：传热学	业务课二：可再生能源工程

2. 综合素质考核。

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（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或工作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，共40分），本科、硕士期间学习情况（30分），科研能力（60分）、英语水平（30分）；拟攻读学科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（40分），满分为200分。

3. 材料存档。学院对博士考核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、考试过程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成绩。

三、考核方式和时间

农业工程学科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拟定在5月26日进行。具体时间以学院的通知为准。所有考生须到校参加考核。

四、录取

1.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，按照招生计划，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。研究生院审核后按规定统一公示。

2. 专业知识考核（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）有低于60分的，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120分的，不能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的，不能录取。

3. 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，可开展调剂工作。优先在二级学科内调剂，二级学科无其他合格生源的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。按照总分排序，从高到低顺次调剂。

4. 录取排序原则：按照所报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排序录取。考生总成绩=专业知识考核成绩（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）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。

5.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考试或无法录取，我校不承担责任。拟录取考生在录取公示结束前须将全部个人档案转入我校，全脱产在校学习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等材料转递到我校的，将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五、联系人：刘博（0431-84532861）

六、本方案由工程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工程技术学院

二〇二五年五月